

北京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

(试行)

为推动全市高等职业院校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自主保证机制,引导和促进高等职业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结合我市高职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北京市高等职业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全面增强创新发展责任意识 and 现代质量文化意识,形成科学完善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常态化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库为基本依据，通过建立学校自主诊断改进和上级部门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进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之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提升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人才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中的基础作用，促进我市高等职业院校完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健全预警和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实时、动态、共享，提升高等职业院校的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三）营造院校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宣传动员、试点研究和培训交流，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制度，牢固树立与时俱进的现代质量意识，积极构建院校自主发展创新机制，营造全员参与、全过程覆盖、全方位育人的质量文化，持续提升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三、基本原则

（一）试点先行，全面推进。全市所有高等职业院校应当建立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在国家示范和骨干院校中遴选一批试点院校先行先试，边诊边改，及时总结，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开。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自身的发展环境、阶段和目标制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和诊改具体实施方案。

（二）基于数据，实地调研。院校的诊改工作要基于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同时要辅以现场调研、教师和学生座谈等灵活有效的实际调研工作方式，积极鼓励院校开发适合自身发展的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引导高等职业院校真实反映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和教育教学质量水平。

（三）坚持标准，注重特色。各高等职业院校要坚持以教育部的指导方案和本方案为标准，规范学校的质量诊改工作。同时，在工作目标、工作制度和质量标准等方面，要注重体现学校的个性特色，适当调整诊改内容和形式，促进学校创新发展。

（四）自主诊改，抽样复核。发挥院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院校自主开展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市教委根据需要可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四、诊改与复核

（一）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全市高等职业院校每3年要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到2018年底之前，全市高等职业院校要基本完成第一轮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2.市教委在学校自主诊改的基础上，每3年对各高等职业院校进行抽样复核。抽样时建议采用分层抽样方法，抽样复核的院校要在区域分布、规模和专业类别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抽样学校数量应不少于总数的1/4。

（二）诊改程序

1.前期准备，制定方案。各高等职业院校要结合我市高职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开展诊改工作动员、宣传和学习，建立诊改培训体系。制定诊改实施细则，建立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2.自主诊改。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北京市诊改工作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按照《北京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见附件1），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自主诊改工作可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3.抽样复核。市教委负责组织抽样复核。成立北京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专委会由熟悉高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和公信力的职业教育专家、教育研究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根据学校专业特色，选派合适专家到现场复核诊断。市教委在学校自主诊改的基础上，统筹安排抽样复核，于每年年底公布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学校名单。抽样复核的学校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2）。

(2)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 近 2 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6) 学校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提交材料应当与复核工作开始前 30 日在校园网上公示，逾期未按规定在校园网上公布材料的院校，市教委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列入待改进院校名单。

（三）结论与使用

1. 结论类别。复核主要结论分为三类：有效、异常和改进，主要反映院校自主诊断、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根据《北京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见附件 1），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要素共 15 项。标准如下：

有效——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如学校执行方案对诊断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诊断要素数量，按上述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2.改进周期。“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1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复核。

3.结论使用。复核结论作为市级及以上项目申报、新专业备案、招生计划安排等重要参考依据。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市教委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院校如果没有被列为复核对象，但未按规定开展诊改工作或未按时提交完整的诊改工作材料的，视作复核结论为“异常”。

五、保障条件

（一）组织保障

市教委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的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规划。在北京财贸职业学院设立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秘书处，协助市教委处理部分日常工作。成立北京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开展对高等职业院校诊改工作的指导、组织抽检复核和其他业务工作。建立动态的诊改工作专家库，遴选一批熟悉高职教育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专家充实和加强工作力量。

（二）技术保障

部分委托试点院校以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诊改机制为

目标，开发、完善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强化状态数据在诊断与改进中的运用，系统经试用、完善后，可逐步向其他高等职业院校推广。

（三）经费保障

市教委每年将安排一定专项经费支持各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各院校也要制定政策，为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六、纪律与监督

（一）市教委根据教育部报备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诊改工作。如有调整，须及时重新报备。

（二）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有关要求。

（三）复核专家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必须严格要求自己，不得擅自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或讲座等活动。如有妨碍复核结论公正性的行为，一经查实，应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同时取消该专家资格。

（四）市教委将指定网站，并在该网公布诊改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材料，以及复核结论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北京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完整、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机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合作企业、教学经费、师资数量与结构、生师比、实验实训条件、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建立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建设规划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6.1/6.2/6.3/6.4
		标准与制度制定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等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建立师资队伍质量保证制度。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根据生源的不同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5.2/8.3/8.4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2.2/3/7.2/9.2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有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校企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 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 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并自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3 课程质量保证	3.1 课程建设规划			
	3.2 课程诊改			
4 师资质量保证	4.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4.2 师资队伍建设诊改			
5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5.1 育人体系			
	5.2 成长环境			
6 体系运行效果	6.1 外部环境改进			
	6.2 质量事故管控			
	6.3 质量保证效果			
	6.4 体系特色			

校长（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诊改报告备注

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以查找问题和分析原因为主，篇幅不少于 1/2。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